

(附件一)

新生入園招生順位與優先入園資格

壹、招生順位排序為：

- 一、第一順位為年滿五足歲優先入園幼生。
- 二、第二順位為年滿五足歲一般入園幼生。
- 三、第三順位為年滿四足歲優先入園幼生。
- 四、第四順位為年滿四足歲一般入園幼生。
- 五、第五順位為年滿三足歲優先入園幼生。
- 六、第六順位為年滿三足歲一般入園幼生。



貳、優先入園資格順位排序：

- 一、第一順位：符合本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者，得於招生名額內依前開辦法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優先入園。
- 二、第二順位：公立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適齡子女，得於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內申請優先入園。
- 三、第三順位：經花蓮縣政府安置寄養之幼兒，檢附安置寄養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得優先入園。

參、需要協助幼兒如下：(依據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辦法)

- 一、低收入戶子女：111 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111 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三、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證明或經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之幼兒。
- 四、原住民：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幼兒。
-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花蓮縣政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幼兒家長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肆、新生報名諮詢與聯絡窗口：請電洽幼兒園 038-8324318轉611 周素玫主任。

